

附表十三：被告溫晏鋌所處之刑及沒收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如事實欄一、三、(-)所載	李政澤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柒拾玖萬貳仟陸佰陸拾捌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李綺婕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溫晏鋌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如事實欄一、三、(二)所載	李政澤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肆拾陸萬肆佰捌拾陸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李綺婕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溫晏鋌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如事實欄一、三、(三)所載	李政澤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肆拾萬玖仟陸佰柒拾伍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李綺婕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溫晏鋌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如事實欄一、三、(四)所載	李政澤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拾壹萬伍仟參佰陸拾貳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李綺婕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溫晏鋌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如事實欄一、三、(五)所載	李政澤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拾肆萬柒仟壹佰零玖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李綺婕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溫晏鋌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如事實欄一、三、(六)所載	李政澤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拾參萬壹仟肆佰伍拾陸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李綺婕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溫晏鋌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如事實欄一、三、(七)所載	李政澤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貳萬參仟參佰玖拾參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李綺婕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溫晏鋌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	如事實欄一、	李政澤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

	三、(八)所載	憑證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陸仟陸佰壹拾參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李綺婕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溫晏鋌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	如事實欄一、三、(九)所載	李政澤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參拾陸萬貳仟壹佰壹拾參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李綺婕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如事實欄一、三、(十)所載	李政澤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拾參萬貳仟柒佰伍拾捌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李綺婕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如事實欄一、三、(十一)所載	李政澤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拾玖萬貳仟柒佰捌拾伍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李綺婕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件：卷宗名稱與代號對照表

編號	卷宗名稱	代號
1	108年度審重訴字第13號卷	審重訴卷
2	108年度重訴字第37號卷	重訴37卷

3	109年度重訴字第33號卷	重訴33卷
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34484號卷	偵卷一
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6168號卷	偵卷二
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26191號卷	偵卷三
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6年度他字第7049號卷	偵卷四
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3608號卷	偵卷五
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6年度他字第5824號卷	偵卷六
1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6年度他字第6885號卷	偵卷七
1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24925號卷	偵卷八
1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22259號卷	偵卷九
1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7年度他字第1117號卷	偵卷十
1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1094號卷	偵卷十一
1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18686號卷	偵卷十二
1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他字第3120號卷	偵卷十三
17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他字第2981號卷	偵卷十四
18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他字第1910號卷	偵卷十五
1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35275號卷	偵卷十六